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〔2025〕37号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背孜乡人民政府、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平发改振兴〔2025〕190 号）转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

代赈工作方案》《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情动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“硬投资”和“软建设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，深刻把握以工代赈“工程是手段、赈济是目的”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、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，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
二、分解下达

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791 万元（含劳务报酬 328.93 万元），其中，鲁山县背孜乡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计划下达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396 万元，鲁山县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计划下达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395 万元。

（一）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。主要面向鲁山县的低收入人口，优先吸纳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、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（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）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（以下简称“重点群体”）。

（二）建设领域。本批次项目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、务工技能要求不高、用工量大的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下达方式。严格落实“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”的要求，明确具体建设内容、资金额度、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和带动群众务工人数，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吸纳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、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；要加强工作沟通，防止后续其他领域出现项目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，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

请在收文后落实项目责任人、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，同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完善项目信息，及时推送。

三、加强监管
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，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；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，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，并及时向发改、财政等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。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，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；

省、市、县发改委将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务工组织、劳务报酬发放等。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将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省发改委，并实施限报停报等惩戒措施。

四、按月调度

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，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，请背孜乡人民政府、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，提高填报数据质量，于每月5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。县发改委将进行在线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：支持背孜乡人民政府、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，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40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、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

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背孜乡人民政府、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要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管理，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实施。要推动项目尽早开工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、城镇相关失业人员、农村脱贫人口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，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、发放劳务报酬等

情况开展核查。要落实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，鼓励相关乡镇结合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、创新劳务组织模式，鼓励项目业主单位采取询、比、竞价、谈判以及直接发包等方式，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领办的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劳务公司、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，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，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。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、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，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，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，更好发挥“赈”的作用。

- 附件：1.鲁山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；
- 2.鲁山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。



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1:

鲁山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

序号	地（市、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汇总	拟开工日期（年/月）	拟完工日期（年/月）	投资类别	总投资	已下达投资	累计完成投资	本次申请投资	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	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项目负责人	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	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	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	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	
合计2个								总投资	791	0	0	791						300	328.93
								中央预算内投资	791			791							
								地方预算内投资	0			0							
								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	0			0							
								其他投资	0			0							
1	平顶山市 鲁山县	鲁山县背孜乡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	新建	新建护通1080米，修建跌水溢流堰2个。	2025年7月	2025年12月	总投资	396			396	直接投资	鲁山县背孜乡人民政府	杜黑茂	鲁山县发展改革委	孔令凯	160	164.77	
							中央预算内投资	396			396								
							地方预算内投资												
							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												
							其他投资												
2	平顶山市 鲁山县	鲁山县土门乡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	新建	新建道路4996米、护堤堰428米，新建涵管7处、栏栅40米。	2025年7月	2025年10月	总投资	395			395	直接投资	鲁山县土门乡事务综合服务中心	李成亮	鲁山县发展改革委	孔令凯	140	164.16	
							中央预算内投资	395			395								
							地方预算内投资												
							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												
							其他投资												

附件 2

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
绩效目标表
(2025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以工代赈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背孜乡人民政府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		
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791		
总体目标	在鲁山县背孜乡实施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，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实施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，支持建设一批护堰护堤、乡村道路、涵管挡墙、溢流堰等基础设施。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、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	≥40%
		效益指标	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	≥9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2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9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95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≤1%	